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李良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